

108 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

主辦機關：教育部

受託機關：國立中正大學、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

執行期間：108 年 7 月 15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目 次

一、計畫目標.....	2
二、計畫期程.....	2
三、辦理單位.....	2
四、帶領人資格.....	2
五、辦理方式.....	3
六、辦理自主團體活動相關規定.....	5
七、自主學習團體運作應遵行事項.....	6
八、訪視輔導.....	8
九、預期效益.....	8
十、附則	8
附件一 108 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	
籌組及運作自主學習團體申請表.....	9
附件一之一 學員名冊.....	10
附件二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	
申請活動規劃表.....	11
附件三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運作規劃書.....	12
附件三之一 活動設計表範例.....	13
附件四 108 年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	
經費申請表.....	14
附件五 108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學習主題類別及優先對象或地區....	18
附件六 收據格式.....	20

108 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高齡學習，增進高齡者互動與連結，激發高齡者終身學習，培植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補助及輔導帶領人成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以下簡稱自主團體），以使高齡者身心健康快樂，促進社會安和樂利，特訂定本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促進高齡者自主、自發之學習機會，以增進其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
- （二）輔導高齡者組成自主團體，遴定多元學習主題，以自主、自助運作方式進行學習。
- （三）鼓勵高齡者設計自主學習課程、教材及教案，提升學習品質，增進學習效果。
- （四）鼓勵自主團體帶領人，深耕偏鄉及離島地區，推動高齡學習。
- （五）結合警政、交通、衛生與社政機關(構)及社區、家庭之教育資源，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
- （六）促進高齡者身心健康，節省全民健康保險醫藥與老人照顧人力之支出。

二、計畫期程

自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縣市：新北市、苗栗縣、高雄市、臺東縣。
- （二）前導縣市(具有試辦經驗之縣市，協助主辦縣市辦理相關事宜，提供必要之協助):桃園市、臺中市、嘉義縣。
- （三）協辦縣市：基隆市、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花蓮縣。

四、帶領人資格

取得本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及格證明書者。

五、辦理方式

帶領人組成自主學習團體，規劃及運作高齡終身學習活動，得向受託機關申請補助，並由該機關彙報本部審核。

(一)自主團體之組織

1. 成員以年滿55歲以上，其中幹部至多4人，擔任帶領人（亦為負責人）、協同帶領人或文書、出納及其他庶務工作等。幹部得不受年滿55歲以上之限制。
2. 帶領人應就幹部中，擇定一人擔任協同帶領人。
3. 建立成員資料庫，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聯絡方式等。

(二)申請文件

自主團體申請時，應檢附帶領人資格證明、自主團體申請表（附件一）、自主團體活動規劃表（附件二）、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運作規劃書（附件三）、經費申請表（附件四）等，向受託機關或其指定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承辦單位）提出申請。推動計畫款之使用、請撥及核銷，承辦單位及自主團體應依本部之規定辦理。

(三)申請方式及分區辦理縣市：

有欲申請自主學習團體之帶領人，請就辦理地點所在向各區主辦縣市申辦。

- 1.北區：由**新北市**主辦，受理範圍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金門縣、連江縣、宜蘭縣。
- 2.中區：由**苗栗縣**主辦，受理範圍包括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 3.南區：由**高雄市**主辦，受理範圍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 4.東區：由**臺東縣**主辦，受理範圍包括花蓮縣、臺東縣。

本計畫聯絡管道：

聯絡窗口	電話	E-Mail	地址
計畫主持人 國立中正大學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林麗惠教授	聯絡人： 1. 簡小姐 電子信箱： ella030417@gmail.com 2. 粘小姐 電話：05-2720411 分機 26111		62102 嘉義縣民雄鄉 大學路一段 168 號
計畫聯絡人 國立中正大學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1. 粘小姐 2. 簡小姐			
北區主辦縣市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連小姐	02-29603456 轉 2591	AH3446@ms.ntpc.gov.tw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 中山路 1 段 161 號
中區主辦縣市 苗栗縣政府 高先生	037-559689	ohmyga0517@web-mail.mlc.edu.tw	36001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南區主辦縣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鄒小姐	07-7995678#3097	ameyl369@gmail.com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 光復路二段 132 號
東區主辦縣市 臺東縣政府 陳小姐	089-322002 轉 2263	jocelyn@dove.ttc-t.edu.tw	950 臺東縣臺東市博 愛路 306 號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潘專員	02-77365683	jane9055@mail.moe.gov.tw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 中山南路 5 號

(四)申請運作經費

1.108年自主團體運作經費，每一帶領人至多申請辦理二個計畫為原則，但輔導訪視績優者，得酌增。每項計畫以核定新臺幣最高5萬元為原則。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及高高齡者（八十歲以上）之成員（採分類計算）占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至偏遠地區（參閱附件五）辦理者，得優予補助。

2.本計畫核定之項目為講師鐘點費、材料費（成品不予補助）、講義資料費、場地租用費（以3,000元為上限）與場地布置費（以2,000元為上限）、器材租借費（如桌椅、單槍、投影機、電腦等，以2,000元為上

限)、交通費、保險費、補充保費等。

(五)審核流程

受託機關應就申請案進行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彙整列冊報本部，再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並核定者，應通知受託機關轉知承辦單位及自主團體，自主團體帶領人應參加聯繫會議（未出席者或未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規劃書者不予核定經費）。前項審查，本部得視需要邀請受託機關或承辦單位列席說明。

(六)本年度政策宣導主題及優先對象或地區，如附件五。

(七)重要日程(仍以本部公告時間為準):

- 1.申請日期：108年5月20日（一）至5月31日（五）截止
- 2.四區初審：6月3日（一）至6月7日（五）
- 3.四區函報教育部：6月11日（二）前
- 4.教育部審查：6月13日（四）～6月19日（三）
- 5.教育部公告：7月1日（一）前公布核定名單及暫核定金額
- 6.四區聯繫會議：7月3日（三）～7月12日（五）
- 7.運作實施：7月15日（一）至11月30日（六），共計4.5個月
- 8.經費核銷：12月27日（五）核結完竣
- 9.訪視輔導：7月15日（一）至11月15日（五）

六、辦理自主團體活動相關規定

(一)學習主題

應具有學習意義，依成員需求決定。每次活動主題依學習主題規劃，相互扣連。活動主題學習時間合計，原則占每次學習活動時間三分之二；每期活動應融入政策性議題或得融入其他有益身心之活動。

(二)組織成員

離島或偏遠地區應達10人，其他地區應達15人（得包括幹部）。帶領人組織團體成員，宜優先招募未參與學習者，或延續帶領人於近一年內成立之自主團體成員。倘結合其他既成之團體，其成員以不超過本

團體成員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三)辦理期程

運作實施期間：7月15日（一）至11月30日（六），共計4.5個月。每計畫運作至少2個月，最長不超過4個月，每週1次、每次活動不超過3小時為原則。

(四)活動費用

得酌收費用，並經全體學員同意，且公開收支明細。

(五)活動地區

本計畫鼓勵帶領人深入社區基層或偏鄉地區推廣，以擴散推廣效果。

(六)活動師資

由自主團體成員擔任。必要時，得外聘具專業之講師授課。

(七)經費核結

自主團體辦理活動後，應檢附收支結算表、支出憑證（支出憑證等留承辦單位備查）及成果報告（包括成員填竣之回饋單等），向承辦單位辦理結案；受託機關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報事宜，收據格式如附件六。（自主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執行成效不彰，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案者，受託機關應函請其加強改進，並錄案副知本部，未改進者除依規定辦理外，並為日後核定之參據。）

七、自主學習團體運作應遵行事項

(一)依核定之規劃書執行，所申請之推動計畫款不得挪作他用或轉讓第三人。

(二)因天災、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有變更規劃書必要者，應於事前通知承辦學校，並副知受託機關。

(三)參與本部或受託機關安排之媒體拍攝、採訪及其他觀摩交流、宣導等活動。

(四)自主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應視需要為其成員辦理保險。成員於

參加終身學習活動時，應注意身心健康、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引發之危險或傷亡，本部、受託機關及承辦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五)應配合受託機關及承辦單位之規定，填報資料、撰寫成果報告及心得報告、接受訪視與輔導（輔導訪視時間係依據自主團體運作時間辦理，若自主團體有調整運作時間，務請事前通知承辦學校或受託機關）、出席相關聯繫會議及參加增能研習等（未依規定參加上揭會議及研習者，將列入日後核定之參據）、成果發表會，並分享成果。

(六)帶領人應同意將前款成果報告及心得報告等所有相關資料之著作財產權及個人肖像權，轉讓或授權本部，不限地域、時間、次數，予以典藏或利用；本部並得將作品依實際狀況予以酌修（例如增減文字），或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或上載網路、建置於網際網路及其他以電子傳輸等方式予以公開。本部並得再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自主團體及其成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上述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要求報酬、授權金、賠（補）償金或其他回饋金。

(七)受託機關應輔導或協助自主團體租用場地、設施與設備或其他相關事項，並每年視需要召開轄區內自主團體聯繫會議，相關辦理事項。

(八)自主團體辦理活動所需場地、設施或設備等資源，得由受託機關協調各地公、私立各級學校、圖書館、社會教育機構、家庭教育中心、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民活動中心等，以無償或低價提供。

(九)機關（包括受託機關）、個人、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帶領人，積極提供場地、設施或設備、活化空間使用或投入本計畫活動著有績效，則其承辦人員與主管，本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權責予以獎勵。

(十)自主團體有違反本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或填報申請運作自主團體資料不實者經查證屬實者，受託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本計畫推動計畫款之全部或一部分，已撥款者，追繳之；情節重

大者，3年內停止受理其依本計畫所為之申請。

八、訪視輔導

受託機關為促進自主團體之發展，得邀集本部代表及學者專家進行輔導訪視。輔導訪視成績列乙等者，將為日後申請推動計畫款核定之參據。

九、預期效益

(一)擴增高齡者學習機會：本計畫預期將直接促進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及其家庭成員參與學習，擴增高齡學習機會，增進個人及家庭生活知能。

(二)促進社會融和：本計畫將促進高齡者及其家庭或不同世代者共同學習，為代間融和奠定堅實基礎。

(三)引導終身學習：達到人民身心靈健康安全，婚姻幸福，家庭和樂之安和樂利社會。

(四)節省政府經費：促進高齡者健康快樂，將節省全民健康保險醫藥費及老人照顧人力支出，並使高齡教育之預算經費大為減低。

十、附則

(一)本計畫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部召開相關會議決定之。

(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推動計畫款額度。

附件一

108 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 籌組及運作自主學習團體申請表

1.團體名稱：	聯絡地址：	
2.帶領人姓名： (請檢附本計畫帶領人證明書文件影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3.協同帶領人姓名： (若係取得本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者請註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4.核心成員分工情形姓名：文書：_____、出納_____、其他庶務工作者_____。 (負責幹部一人得重複二項)		
5.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學員數等(可重複填寫)： (1)人數：_____人(請檢附每期名冊)； (2) ☐ 低收入戶_____人， ☐ 中低收入戶_____人， ☐ 新住民_____人， ☐ 原住民族_____人， ☐ 身心障礙_____人， ☐ 高高齡者_____人。 (3) ☐ 離島地區_____； ☐ 偏遠地區_____。		
6.成立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有籌組過程及相關會議資料，請檢附)		
7.宗旨： (例如：本團體依教育部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帶領人運作實施計畫成立，以非營利為目的。透過藝術、文化、宣講等方式推廣學習，從事社會參與、組織同好、協助弱勢、提升生活品質、豐富生命正面價值與意義，推動利己、利群、利人、利世之幸福社會為宗旨)。 7-1.如有簡易章程、組織情形，請檢附。		
8.預期主要活動場所：(各期如場地不同，請分別註明)		
帶領人：(簽章) 108年 月 日	協同帶領人：(簽章) 108年 月 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 承辦科科長：(簽章)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意見：		

備註：本表所填寫之資料均屬實，若經發現資料與事實不符時，申請帶領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已領取之補助款全數繳回。

附件一之一

學員名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聯絡方式	身分類別 (請填代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註：特殊身分類別：1.中低收入戶、2.原住民、3.新住民、4.身心障礙者、5.高高齡者，請填代表號。

附件二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

申請活動規劃表（範例）

1. 團體名稱：		2. 學習主題： 類別請參考附件五勾選：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3. 活動目的：			
4. 組織與分工：			
5. 活動設計（每次活動主題、進行方式、時間及地點等）： 例如：24小時， <u>8</u> 場活動如活動設計表一			
6. 有無融入政策性宣導課程： 融入課程名稱：_____；融入：_____次			
7. 參與人數：_____人			
8. 學習總時數：共_____小時			
9. 資源結合：			
10. 活動預期成果：			
連絡電話		傳真	
E-mail：			
帶領人及 協同帶領 人：	(簽 章)	直轄市、縣 (市)政府 承辦科科長	(簽 章) (108 年 月 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意見： (請自行延申)			

附件三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運作規劃書（格式）

- ▶ 壹、團體名稱
- ▶ 貳、情境分析（含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籌備的面向分析，包括：人、事、時、地、物的分析）
- ▶ 參、團體運作的緣起（含背景與重要性）
- ▶ 肆、團體運作的目的
- ▶ 伍、團體運作的架構（為使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能順利運作，應事先規劃此一團體的組織架構）
- ▶ 陸、團體運作的內容

一、學習主題

二、活動設計：以表格呈現，每一計畫提出一個活動設計表，8次活動。活動設計表包括：

1. 序號
2. 活動日期與時間
3. 活動主題
4. 活動內容
5. 設計理念
6. 帶領人/講師
7. 活動地點／備註

三、活動設計表範例（如附件三之一）

- ▶ 柒、人力規劃
- ▶ 捌、行銷方式
- ▶ 玖、經費申請
- ▶ 拾、執行進度
- ▶ 拾壹、預期效益
- ▶ 拾貳、相關附件

附件三之一

(範例)

活動設計表

表一：

學習主題：老人健康飲食

序號	日期與時間	活動主題	活動內容	設計理念	帶領人/ 講師	活動地點/ 備註
1	108/5/18(六) 9:00~12:00	健康飲食 基本概念	1.交流認識。(10') 2.團體公約的討論。(20') 3.反毒宣導。(10') 4.失智症的認識。(20') 5.老人健康飲食概念介紹。(120') (1) 影片介紹(30') (2) 說明(30') (3) 成員分享(40') (4) 歸納(20')	1.相見歡，互相認識，使學員感情交融。 2.凝聚學員對學習活動共識，使推動活動時無礙。 3.以影片放映或海報宣傳等方式，引導學員對新興毒品的認知。 4.以影片宣導，了解失智的先期症狀。 5.介紹及分享老人健康飲食的基本概念。	1.王大明 2.陳小華 3.李大華 4.黃小華 5.陳大明	○○活動中心

附件四

108 年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 經費申請表

簡表(本表請核章)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 講座鐘點費、補充保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材料費、講義資料費、印刷費、場地租借費、場地布置費、器材租借費、交通費、保險費、雜支。
合 計				
核心幹部擔任會計出納者：			教育部 承辦人	
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 _____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1、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經費表附件--詳細經費規劃表

申請單位： <u>自主學習團體名稱(自行填寫)</u>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除聘請專業講師授課外，原則每小時新臺幣 <u>500元</u> 編列。		
	材料費				1.本項目應列出課程所需材料費的單價、數量及總價，並說明本欄材料費是配合何種課程所需要的費用，如所有數種單價的材料費應分列本項目，並依序號標註材料費(1)、材料費(2) 2.本欄為審查支出的合理性，請勿以「一式」為書寫方式，請確實明確出單價及份數，以利本部核算。 3.未達1萬元的物品		
	講義資料費				核實編列		
	印刷費				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避免豪華精美		
	場地租借				僅限於外部核實編列 (以 <u>3,000元</u> 為上限)		
	場地布置費				請以文宣海報為主 (以 <u>2,000元</u> 為上限)		
	器材租借費				核實編列(以 <u>2,000元</u> 為上限)		
	交通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申請單位： <u>自主學習團體名稱(自行填寫)</u>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保險費				依「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補充保費				講座鐘點費補充保費(講師費金額合計之1.91%計算)		
	雜支				1.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等屬之。 2.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3.核實報支。單價未達1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2年		
合 計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辦理。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附件五

108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學習主題類別及優先對象或地區

一、主題類別

主題類別，分為重點政策、養生保健、家庭與人際關係、自我實現與生命意義、生活新知、環保人文、興趣嗜好及其他等八類。

(一)重點政策

高齡學習的重要性、高齡社會趨勢、預防失智憂鬱、預防詐騙、拒菸反毒、性別平等（含子女姓氏選擇及財產平等繼承等）、生命教育、消費者保護、退休（或老化）準備教育、交通安全、用藥安全等。

(二)養生保健

銀髮體適能、健康養生、身體律動（以可強化肌耐力、心肺功能、平衡感之運動為優先）、筋絡按摩、老年常見疾病、睡眠品質、老年飲食營養、健康知識、心理健康、健康老化、健康促進策略、自主生活管理、情緒管理等。

(三)家庭與人際關係

老年家庭、社會互動與連結、人際互動、婆媳相處、家人相處、老年婚姻經營、社團活動、代間互動、高齡父母與成年子女、老年夫妻關係等等。

(四)自我實現與生命意義

生命繪本、生命敘說、活化記憶力、學習閱讀（讀書會）、生命意義、正向思考、靈性健康、心理壓力與調適、志願服務等。

(五)生活新知

以適應現代社會生活必須瞭解之新知為主，如手機使用、電腦操作、資訊科技、人文藝術、生活法律、財務管理、食品安全、居家安全、經濟安全、社會政治、國際關係、世界趨勢、科技運用於社群活動、科技數位媒體及藝術創作。

(六)環保人文

環保教育、垃圾減量與處理、當地文史保存、文化傳承、古蹟巡禮、傳統建築藝術、歷史與地理等。

(七)興趣嗜好

如音樂、藝術、語文學習、樂器吹奏、人文藝術教育、戲劇演出、電影與音樂欣賞、樂器吹奏、化粧品及食品對女性正確控制健康體位之危害等等。

(八)其他:具有學習意涵，有益於高齡者身、心、靈健康之主題。

二、優先對象與地區

(一)招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及高高齡者為對象，或至偏遠地區（請參考名單如下）辦理終身學習活動者，得優先核定申請計畫。

(二)前述優先核定對象之標準為每類人數佔團體成員 50%以上，不合併計算比率。

偏遠地區鄉鎮參考名單

縣市別	鄉、鎮、區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
宜蘭縣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市	復興區
新竹縣	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苗栗縣	獅潭鄉、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三灣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彰化縣	
南投縣	魚池鄉、仁愛鄉、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信義鄉
雲林縣	
嘉義縣	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
臺南市	楠西區、南化區、大內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內門區
屏東縣	滿州鄉、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
花蓮縣	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豐濱鄉、萬榮鄉
臺東縣	大武鄉、海端鄉、達仁鄉、東河鄉、金峰鄉、卑南鄉、長濱鄉、延平鄉、蘭嶼鄉、綠島鄉
澎湖縣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資料來源：摘自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附件六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說明										
茲收到 _____ 發給之 (費用名稱) _____	日期時間： 地點： 單價： 數量(時數 or 字數 or 件數)：										
新 台 幣：_____ 拾萬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服務單位：_____ 領 款 人：_____											
戶籍地址：_____ 縣(市) _____ 鎮(鄉) _____ 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街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室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身分證字號：											
郵 局：局號：_____ 帳號：_____											
匯款行庫：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_____											

※未領取現金且於本府未有帳戶資料者，請填列帳戶資料，俾利匯款※

